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历年来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等关联方签署了相关业务协议。以2019年实际发生额为基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对2020年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6,050万元，比2019年预计发生额度12,160万元增加31.99%。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印刷	市场定价	2,000	149.44	1,949.77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广告及其他	市场定价	2,500	575.40	1,051.05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网络服务及专刊	市场定价	400	0.00	382.68
	小计			4,900	724.84	3,383.5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报刊发行	市场定价	450	29.87	352.58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广告发布、咨询服务（含新媒体）	市场定价	9,000	525.57	4,626.55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租赁、物业管理、其他	市场定价	1,700	28.85	847.51
	小计			11,150	584.29	5,826.64
	合计			16,050	1,309.13	9,210.1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印刷	1,949.77	2,400.00	10.11%	-18.76	2019年3月5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19-017号）（www.cninfo.com.cn）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广告及其他	1,051.05	730.00	2.30%	43.98%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网络服务及专刊	382.68	330.00	13.70%	15.96	
	小计		3,383.50	3,460.00	——	-2.2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报刊发行	352.58	650.00	3.88%	-45.76%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广告发布（含新媒体）	4,626.55	7,200.00	55.96%	-35.74%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租赁、物业管理、其他	847.51	850.00	28.92%	-0.29%	
	小计		5,826.64	8,700.00		-33.03%	
	合计		9,210.14	12,160.00		-24.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19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日报社是广州市委机关报《广州日报》的出版单位，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清蒲，注册地点为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经营范围包括报纸印刷、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2.预计将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广州日报社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主要从事书报刊的出版、发行等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广州日报社	新闻出版业	1亿元	杨清蒲	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发行：书报刊（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	10亿元	杨清蒲	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门楼三楼
信息时报社	出版、发行、销售：《信息时报》、《马经报》及各类书刊出版物（含《生活》月刊、《信息周刊》）。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承揽分类广告业务。无线电传呼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产权证券顾问服务。	500万元	林明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83号301房
广州《看世界》杂志社	《看世界》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新闻采访、编辑、报导。	50万元	高延晶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704房
南风窗杂志社	出版并发行《南风窗》，文化咨询。	500万元	李桂文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705房
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场地出租。停车场经营。	1亿元	张统武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亿元	凌峰	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3号2101房
广州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维护、保养，房地产中介服务。	500万元	林闵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313号首层101铺
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300万元	叶韵	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3号701房自编1号房
广州市金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业	300万元	王丽凤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3号501房之一
广州市时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万元	黄楚慧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3号401房之一
广州南风窗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业	200万元	钟璐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701房
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万元	刘家虹	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门楼四楼
广州日报数据和数字化研究所	教育、健康医疗等与民生相关域；公共治理、公共政策以及政府决策等宏观领域；提供与研究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进行研究合作、交流数字信息发布及相关学术活动	30万元	刘旦	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广州赢周刊报社	报纸出版；广告业	10万元	赵凤岚	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门楼四楼
南风窗长三角（无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万元	屈绮华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1501室

（二）关联关系说明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7.64%的股权，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21%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广州日报社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以往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2020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按合同履行。

（二）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主要有：

1.广告代理业务

根据广州日报社与广报经营于2010年10月28日签订的《广州日报》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州日报》广告发布协议，从2010年5月31日起，广州日报社授权广报经营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与《广州日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0010）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广州日报》商号、商标。除采编业务外，广州日报社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广州日报》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经营性业务。广报经营因业务需要可将《广州日报》报纸经营性业务整体或部分授权广报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在广州日报社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授权给广报经营的其它关联企业经营。对于广州日报社从事的《广州日报》采编和广告发布工作，广报经营根据每月《广州日报》见报广告收入总额一定比例向广州日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比例为20%。

广州日报社授权广报经营经营《广州日报》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广告业务，广报经营根据每月《广州日报》新媒体广告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广州日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根据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签订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十三家系列报刊授权经营协议》，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可自动续期），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授权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独家排他经营《读好书》、《广州文摘报》、《广州早报》、《美食导报》、《岭南少年报》、《老人报》、《足球报》、《羊城地铁报》、《粤商》、《新现代画报》、《篮球先锋报》、《舞台与银幕》、《广周刊》十三家系列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十三家系列报刊的商号。除采编业务外，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十三家系列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性业务。除非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不得随意中止、终止上述授权。十三家系列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及相关的经营业务由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实施全面的、独立的、充分的经营管理。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每年按照200万元（含税）向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授权经营费。

2.策划活动业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委托广州日报社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文案策划、展会活动等服务，服务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3.印刷业务

信息时报、南风窗、看世界等报纸杂志委托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印刷，印刷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4.租赁业务

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23层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至2022年2月19日止；

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5层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6号3层的房屋作办公用房，租赁期至2022年2月19日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报经营与广州日报社、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多项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向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入366号1层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广州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物业服务

广州日报社下属公司广州市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6.其他业务

广州日报社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不定期委托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刊登自身宣传广告，或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购买其他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获广州日报社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范围内无偿使用“广州日报”商号，无偿使用。

7.网络服务

大洋网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总工会APP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和广州市教育局项目合同，为其提供运维服务，及政务大厅项目合作采编运维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时，审议过程中董事吴宇女士、董事邓振球先生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吴常华	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棣	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干	注册会计师	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姓名：吴常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9月-2011年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刘国棣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2011年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姓名：姜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55.50	待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鉴于目前处于防疫特殊时期，股东大会的召开安排公司将另行通知。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二）债务重组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南塔）广报中心2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独立董事陈珠明先生、朱征夫先生，现独立董事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珠明先生2019年度述职报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2019年度述职报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女士2019年度述职报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先生2019年度述职报告》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彪先生2019年度述职报告》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06）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10023号）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24号）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09）。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22号）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宇女士、董事邓振球先生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21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数据：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56,447,431.6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5,644,743.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0,352,491.35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77,222,201.39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79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10）。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宇女士、董事邓振球先生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0-011）。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8）。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3）。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举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2020-014）。

十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南塔）广报中心2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梳理内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水平，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应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内控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科学合理管控运营风险，切实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按进度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